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64号

关于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专项评价》）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冲东公路 8-2 号，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厂区空置场地建设 LNG 气化站，占地面积 7853.31 平方米。LNG 气化站设计年供气量约 1800 万 Nm^3 ，主体工程包括卸车区、气站罐区（储罐增压器 1 台，1 个 100 m^3 LNG 储罐，设计压力为 0.84Mpa）、调压计量加臭区、

配套设备区。

二、根据《报告表》和《专项评价》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和《专项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较严值后向外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废气主要为卸车天然气和储罐蒸发产生的闪蒸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逸散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和设备检修放空天然气、臭气。卸车气、闪蒸气产生后，通过 BOG 温控式加热器回收，不外排；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在气化站内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包括储罐检修时的放散废气、系统超压排放时产生的放散废气等，天然气在进入管网前必须加臭，加臭剂为四氢噻吩，废气排放时会产生一定的恶臭影响，定期对以上各设备进行泄漏检测，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天然气放散量，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

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机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专项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